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喆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李喆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

附：李喆简历

李喆，男，1982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、大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；现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。